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玉交运政罚〔2025〕35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个人 | 姓 　 名 | 吴培德 | | 身份证件号 | 4524\*\*\*\*\*\*\*\*\*\*2458 |
| 住 址 | 广西岑溪市\*\*\*\*\* | | 联系电话 | 137\*\*\*\*3008 |
| 单位 | 名 　 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一、违法事实。 2025年 07月 23日 10时 05分，玉林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罗泽光,刘海宁（执法证号分别为 45091137,45091117）在玉林市文体北路路段发现吴培德驾驶车牌号为桂 DD78081，从岑溪搭载 2名乘客前往玉林市区，收取运费为 140元（微信二维码收款）。现场执法人员通过广西道路运输管理系统查询，未查询到该车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相关信息。吴培德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后进行检查，当事人按要求配合检查。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程度为情节较轻。

二、证据。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运政基础数据查询截图、行驶证复制件、案发微信收款记录截图、当事人身份证复制件、询问照片、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证明。

三、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本机关已依法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四、法律依据。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桂交规 [2023]3 号）的规定。本机关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的处罚决定。

六、履行方式。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户名玉林市交通运输局，账号 45050166045508000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玉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 07月 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法律条文具体内容详见附页）